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

再審聲請人 汪道輝

再審相對人 周淮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設有明文。

二、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以其上訴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者，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其再審不變期間固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但對於第二審判決已逾上訴期間後之上訴，第三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其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不得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49號判例參照）。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屏小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聲請人於113年5月27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卷第63頁）。嗣聲請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其抗告不合法，於同年6月27日駁回其抗告，聲請人於同年7月2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

01 (見本院113 年度小上字第6號卷第93頁)。是聲請人對本
02 院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原確定裁定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
03 間，應自其收受原確定裁定之翌日即113 年5 月28日起算30
04 日之不變期間，並於113 年6 月26日屆滿。惟聲請人遲至同
05 年7月19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
06 明其再審事由知悉在後，依前開說明，其聲請再審，顯已逾
07 首揭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
08 回。此外，本件係針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聲請再審意旨
09 指摘原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
10 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理由，本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附此
11 敘明。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32第4項、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7 法官 劉千瑜
18 法官 簡光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鍾思賢